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2〕29号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和《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经2022年4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

2.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附件 1

山西大同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督促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防范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发生，促进学术诚信，维护学校声誉，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拟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校级评审之前必须参加本学院统一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必须接受学校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下简称“学位论文检测”）。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学校采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研究生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检测工作由各学院和学校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论文检测的对象为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即“去除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参考文献”、“附

录”、“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及“致谢”等后的部分。

第五条 答辩前学位论文检测

（一）学位论文检测在预答辩后校级评审前由各学院负责组织；

（二）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校级评审前论文检测工作。负责检测工作的人员应保证账户安全，严格执行学校规定，只对本学院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三）学位申请人在提交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前，需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表》，并经导师审核签字同意；

（四）学位申请人提交的检测论文应为 Word 格式，以学号命名。各学院需对检测论文进行形式审查，确认论文语句通顺、为完整论文的主体部分且命名格式正确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六条 答辩后学位论文检测

（一）答辩后，学位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工作部提交学位论文最终检测版（电子版），无故逾期不提交者，学校将视为其放弃当次学位申请；

（二）学位申请人需保证提交的学位论文最终检测版（电子版）为拟定稿的完整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并与纸质版论文的主体部分一致；

(三) 学位申请人在提交学位论文进行最终检测前，需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终检申请表》，并经导师审核签字同意；

(四) 各学院负责收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最终检测版。最终检测版应为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以学号命名，并汇总填报《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终检汇总表》统一提交研究生工作部。

第三章 学位论文检测标准

第七条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依据以“维普论文检测系统（研究生版）”检测报告全文总相似比去除自引率为标准。

第八条 答辩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标准为，去除自引率后全文总相似比小于 15% 视为“通过”；大于等于 15% 为“不通过”，须修改后复检。

第九条 校级评审前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确定院级评审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标准，但不能低于答辩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标准。

第四章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

第十条 答辩前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为“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可直接参加学位论文送审环节；结果不达“通过”标准的学位申请人，需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复检一次，复检结果为“通过”，可参加学位论文送审环节；复检结果仍达

不到“通过”标准的，则终止学位申请人此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答辩后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为“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有效；结果不达“通过”标准的学位申请人，则终止学位申请人此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

第十二条 答辩后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去除自引率后全文总相似比不达“通过”标准，且比例较大的学位论文，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进行鉴定，存在剽窃或者其他严重作假情形的，报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主动接受检测。凡故意规避学位论文检测的学位申请人，学校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直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位论文的学术道德规范进行严格把关，若因导师失职、失察，导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一）若指导教师在同一年度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答辩后检测出现1篇“不通过”，约谈指导教师，并限期整改；若同一年度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答辩后检测出现2篇及2篇以上“不通过”，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二）若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两年答辩后检测出

现“不通过”，暂停其招生资格1年。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山西大同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意见》（学位〔2014〕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是检验学位申请人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授予水平的重要工作，所有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必须经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分为校级评审和院级评审，校级评审采用“双盲评审”（学位论文隐去导师和研究生姓名等相关信息，学校为评审专家个人信息保密）形式；院级评审具体规定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校级评审工作的组织、安排与落实。

第五条 院级评审工作务必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完成，未经

院级评审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在校级评审范围，其学位申请人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条 校级评审具体办法和时间由研究生工作部提前安排部署，各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年度拟毕业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工作部，不在名单之列的研究生将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工作部根据情况确定校级评审名单。

第七条 校级评审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3位校外专家进行评审。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参加校级评审：

- （一）申请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二）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的首届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 （三）指导上一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有评审不合格记录的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 （四）学院首届拟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二章 校级评审送审资格及提交要求

第九条 校级评审送审资格：

- （一）学位申请人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
- （二）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等环节；
- （三）预答辩后，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导

师同意送审。

第十条 校级评审论文提交要求：

（一）送审论文电子版(Word 版, PDF 版)用学号命名；封面用送审封面格式；去除涉及作者和导师姓名的有关内容,删除“原创性声明”、“授权使用声明”和“致谢”部分；“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部分在不透露作者和导师信息的前提下,可罗列出期刊名称和作者排名,其它格式参照《山西大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指导手册》；

（二）学位申请人按学位论文送审要求将送审论文电子版(Word 版, PDF 版)及《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按要求提交指导教师；

（三）指导教师对其指导学生提交的送审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导师同意书》并签字,提交学院教学秘书处,由学院教学秘书汇总后和《山西大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山西大同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汇总表》统一提交研究生工作部。

第三章 校级评审意见的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意见分为 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个等级：

（一）三位专家评审意见均为 A 或 B,按正常程序组织答辩；

（二）三位专家评审意见中有 1 个及 1 个以上 C（无 D），导

师根据评审意见指导学生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可进入答辩环节；

（三）三位专家评审意见中有 1 个及 1 个以上 D，学生须认真修改，并由研究生工作部聘请专家进行二次评审，二次评审费用由指导教师承担；

（四）二次评审意见中，依然有 D 者，提交学位委员会审阅，并决定是否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同一年度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有 1 篇为第十一条第四款情况的，学校约谈指导教师，并予以全校通报；若指导教师同一年度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有 2 篇为第十一条第四款情况的，暂停其招生资格 1 年。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审人指出论文有重大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确认则取消论文答辩资格以及此次学位申请资格，并按照《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